附件1

融水苗族自治县本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

单位2022年度检查须知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有关规定，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政局将在2023年6月30日前对县本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2022年度检查。

一、年检对象

（一）2022年12月31日前在县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的社会团体；

（二）2022年6月30日前在县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二、年检内容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执行有关政策情况；

（二）登记事项变更及依法履行登记手续情况；

（三）按章程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四）党组织建设和党的工作开展情况；

（五）是否存在违规收取费用情况和违反规定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情况；

（六）财务状况、资金来源以及使用情况；

（七）负责人和从业人员情况；

（八）办事机构和分支（代表）机构设置情况；

（九）其他需要检查的有关情况。

三、年检时间

从下发通知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如需调整报送材料时间，县民政局将在县政府官网另行通知。

四、年检步骤

年检分三个步骤进行：

第一步，网上填报年检材料，提交登记管理机关预审

参检单位在广西社会组织网（http://shzz.mzt.gxzf.gov.cn/），“我要办—社会组织网上年检年报”栏目进入年检登录界面，通过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网上年检系统（首次参加年检的用户需先注册后才可登陆系统）在线填报《2022年度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报告书》或《2022年度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报告书》并提交，登记管理机关对参检单位的年检材料进行网上预审，并在年检信息平台反馈预审情况。参检单位应及时登录年检系统查询年检预审情况，对预审提出的问题及时更正或作书面说明（补充佐证材料）。

第二步，报业务主管单位初审

网上预审通过后，参检单位要及时将《2022年度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报告书》或《2022年度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报告书》打印成纸质文本，经法定代表人签字、财务负责人签字、加盖社会组织公章后，将《2022年度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报告书》或《2022年度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报告书》及相关材料送业务主管单位初审作出结论并加盖业务主管单位公章（已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和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无初审环节）。

第三步，前往县民政局综合股办公室现场年检

网上预审通过并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加盖公章后，参检单位须在2023年6月30日前，前往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政局综合股办公室提交年检纸质材料。地址：融水镇友爱路1号县社会福利院（请从侧门进）。提交材料如下：

1.《2022年度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报告书》或《2022年度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报告书》一式三份：

1. 封面（盖章）位置要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需在申明栏签名，盖社会组织单位公章；
3. 财务负责人需在财务报表签名位置签名签日期；
4. 除脱钩和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外，应由业务主管单位签署初审意见并盖章；

2.《财务审计报告》原件一式一份，须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审计机构进行年度财务审计，审计报告须标有审计机构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县）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鉴证系统核验二维码；2021、2022年评估为5A、4A等级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不需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及一份正反面复印件（证书需要在有效期内）；

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国办发〔2020〕21号）、《关于开展全区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桂民发〔2021〕30号）和《民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县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兴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民发〔2021〕52号）要求，县本级行业协会商会围绕“减免一批收费、降低一批收费、规范一批收费”主要任务要求进行专题部署研究，对本单位的涉企收费进行全面梳理自查，并在年度检查报告书有关工作情况表中，如实填写本单位涉企收费和减免金额等事项内容；

5.属于前置审批类的民办非企业单位需带上相应的许可证或备案确认文件原件及一份复印件（如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博物馆《博物馆设立备案确认书》）；

6.其他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

五、年检工作相关要求

（一）为确保年检材料顺利填报，建议参检单位登录广西社会组织网，在右上角搜索并下载《2022年度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报告书》或《2022年度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报告书》，提前熟悉填写内容、填写要求及需要注意的事项。

（二）参检单位必须如实填写《2022年度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报告书》或《2022年度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报告书》，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如发现报告材料不实，将视情节依法处理。

（三）年检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认定标准参照民政部2022年度检查有关通知要求。

（四）参检单位要落实专人负责年检工作，并在年检期间，及时注意关注融水苗族自治县政府官网（http://www.rongshui.gov.cn/xwzx/tzgg/）的通知公告栏、“融水苗族自治县社会组织交流群（QQ号：579987269）及融水县社会组织年检交流微信群上发布的有关年检的最新通知内容和要求，以免贻误工作。

（五）年检结果信息公开。县民政局将通过融水苗族自治县政府官网、等媒体向社会公示年检结论，公示后确定的年检结论可在融水苗族自治县政府官网查询，请各社会组织及时关注。

（六）登记管理机关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予以撤销登记并公告。

（七）逾期未到民政窗口提交年检材料且无正当理由的，将视同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进行处理。

（八）联系方式

年检网上初审时咨询电话：0772-5124299；

年检纸质材料报送联系方式：0772-5124299；

年检技术服务QQ：4000628100；

融水苗族自治县社会组织交流群QQ号：579987269。